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海運）

僱主常見問題
（只適用於海運業界參與公司）
（2026年3月更新版本）

備註：

此僱主常見問題之解答只適用於有興趣參與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海運）的海運業界公司。航空業界公司應參考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網站 (<https://www.tlb.gov.hk/matf/tc/aviation/mais.html>) 上相關的僱主常見問題。

1.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實習計劃）有何宗旨？

實習計劃由運輸及物流局設立的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資助營運，旨在讓年輕一代及早了解海運和航空業提供的多元化就業機會。

2. 基金與參與公司在實習計劃（海運）下擔任甚麼角色？

基金

因應參與公司付予實習生的每月酬金，基金會向公司發還已付酬金之**75%或 7,500 港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以三個月為上限。在基金下的所有實習計劃中，每位實習生在同一參與公司實習時，只能獲基金贊助一次。

參與公司

- (a) 向基金登記及獲批後，於該財政年度內（即該年四月至翌年三月）為學生提供實習職位，實習須為期最少四星期（即 28 天）；
- (b) 在實習期內向實習生支付每月酬金。在實習期結束或首三個月資助實習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後的 60 曆日內向基金提交發還政府資助金的申請及對實習計劃的評估報告表；
- (c) 為實習生提供有意義和有裨益的實習經驗；及
- (d) 鼓勵和容許實習生在實習期間參與由基金舉辦的活動（如有）。

3. 哪些公司可參與實習計劃（海運）？

任何已在香港作有效商業登記的**海運業界**公司，只要能夠為學生提供良好的海運業實習機會，提供所需文件便可申請加入。

4. 哪些人符合參與實習計劃（海運）的資格？

在實習計劃（海運）下登記的實習空缺，對象為可在香港合法受僱之香港居民，並同時是¹—

- (i) 於本地院校²修讀任何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的全日制**本地學生**³（包括準畢業生）；或
- (ii) 於香港以外院校修讀任何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包括準畢業生）；或
- (iii) 中六離校生。

5. 公司如何參與實習計劃（海運）？

- 實習計劃全個財政年度均接受申請。公司最少於實習開始兩個月前（除非另行規定）向基金登記擬提供的實習空缺數目⁴和所有必需資料⁵。公司如欲使用其申請表及／或招聘廣告，也可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
- 公司將於約一個月內收到基金的回覆，確認已登記的實習空缺數目和其他與實習計劃相關的詳細資料及文件。

¹ 不包括現正修讀研究院課程的學生。

² 提供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的本地院校：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ostsecondary/local-higher-edu/institutions/index.html> 及 <https://www.cspe.edu.hk/tc/institution-list.html>）。

³ 有關「本地學生」的定義，請瀏覽「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網頁

（<https://www.jupas.edu.hk/tc/page/detail/3670/>）。

⁴ 每一個實習空缺只適用於聘請一名合資格的實習生，而該實習空缺數目只在有關財政年度有效（即該年四月至翌年三月），及不能於同一財政年度重覆使用。

⁵ 須提交「Registration Form for Internship Positions」（F1）表格。

6. 公司登記實習空缺後，接下來有何程序？

上載空缺資料

- 基金會定期把已登記的實習空缺資料上載至基金網頁。
- 基金亦會提供該等資料予提供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的本地院校，以作參考及宣傳之用。

學生向公司提交申請

- 學生須直接向公司提交申請，並必須填寫基金提供的「實習生申請表」(FA)及公司提供的申請表格（如有）。

公司招聘實習生

- 當實習空缺數目獲批後，公司須自行展開招聘工作，甄選合資格的合適學生填補實習空缺。若未能覓得足夠合適人選，公司無須填補所有已登記的空缺，惟基金鼓勵公司盡可能填滿所有已登記的空缺。
- 向基金提交以下資料：
 - (a) 申請人數（按院校）（使用「Summary of Applications Received (Breakdown by Institutions)」表格 (F2) 呈報有關資料）；
 - (b) 計劃下將履職的實習生資料（使用「Information on Interns」表格(F3)；及
 - (c) 「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s」表格(FA)。

實習生履職

- 實習生履行其職務，而參與公司直接向實習生支付酬金。

實習期結束

- 在實習期結束或首三個月資助實習期屆滿後的 60 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公司提交以下表格及資料予基金以申請發還政府資助金：
 - (a) 「Application Form for Reimbursement」(F4) 連同支付酬金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公司名稱、實習生姓名、實習期及

支付日期)；

(b) 計劃下各實習生填妥的「實習生聲明書」(F5)；

(c) 各實習生填妥的評估報告表「*Evaluation Form for Interns*」(F6)；及

(d) 「*Summary of Applications Received (Breakdown by Institutions)*」(F2, 最終版本)。

- 基金秘書處將按程序處理薪酬津貼申請並向公司發還有關資助金。

7. 在聘用合約或工作安排方面是否有特別要求？

沒有。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與實習計劃的實習生簽訂任何聘用合約或作出任何工作安排。在遵從與實習生職位相關的一切適用的法定要求方面，如最低工資、有薪年假、法定假期等，**僱主須負全責**。有關詳情，請參閱勞工署網頁 www.labour.gov.hk。

8. 實習須為期多久？

- 為向學生提供有意義的實習經驗，實習計劃規定實習空缺必須為期最少四星期（即 28 天），而政府為實習期提供的資助會以三個月為上限。
- 視乎公司的實際需要，實習可為期超過三個月。然而，基金只會為實習計劃下每個實習名額的首三個月實習期提供資助（見上文第 2 項），餘下實習期的酬金，一概由公司負責。

9. 如實習期逾一個月而又少於三個月，基金是否仍會提供資助予公司？

基金會向公司發還實習生每一個月酬金的 75%或 7,500 港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而其餘不足一個月的實習期，則以公司實際支付實習生的酬金按比例發還資助金。

10. 公司須否向基金秘書處定期匯報最新情況？

參與公司須使用「*Information on Interns*」表格 (F3) 及「*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s*」表格 (FA) 向基金秘書處匯報所有根據實習計劃(海運)入職的實習生資料之任何變動，直至所有實習生均已完成入職報到為止。

11. 有否參與公司須特別注意的條款？

參與公司不可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其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

查詢

計劃電郵：internship_matf@tlb.gov.hk

計劃熱線：3509 8140

基金網站：www.matf.gov.hk

運輸及物流局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二零二五年三月